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詹德禮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詹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自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商業經濟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詹先生於現代音像(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批發、零售及分銷影音產品及授出版權許可。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帝國金融」)，股份代號為8029)任職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詹先生擔任帝國金融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詹先生一直擔任帝國金融的執行董事。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遵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詹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詹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詹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 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 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有關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詹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本公司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詹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及劉德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內。